附件 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四章 申报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七章 授 奖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 励工作,保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以下称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针织工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授予在推进针织内衣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申报人。

第六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 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称针织 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负责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宏观管理和 指导。

第八条 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针织工业协 会秘书处,负责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奖励范围:应用于针织内衣行业的基础研究成果;原创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成果;推广、采用已有先进科学技术的成果;技术标准、计量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第十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授奖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数的 50%,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标准等方面成果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根据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意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针织行业的发展、宏观决策产生较大的影响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
- (二)对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三)为完善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 建议;
- (四)研究、解决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评审工作:
- (二)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三)为完善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设主任1 人、副主任1人、组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 办公室主任担任。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组员实行 聘任制,由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情 况,从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专家库中遴选聘任。

第十五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评审专家组组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六条 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中国公民均可申报中国 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由针织内衣创新贡献 奖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 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针织内 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单位应当是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九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 在应用基础性研究、标准和软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 条件:

(一)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

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 (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 (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所研究开发的技术经实施应用, 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软科学成果必须被有关部门采纳一年以上; 技术标准必须实施一年以上, 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个人项目需有3名以上(其中至少2名为非本单位)具有教授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由个人申报,如为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需按规定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1)科技成果研究报告;(2)技术评价证明;(3)应用证明;(4)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专用章的证明)(5)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和查新报告;(6)其他证明。其中,技术评价证明是指地市级以上技术成果鉴定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评价证明;查新报告是指有资质的信息查询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

第二十四条 已申报有关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

第二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

第二十六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七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 (一)形式审查:由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 (二) 评审: 由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以 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本年度评审结果。
- (三)公示:建议授奖项目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20天。
- (四)终评: 评审专家组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审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本人是申报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在评奖过程中全程回避。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方面的异议可以受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一条 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 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报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 由评审工作组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作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三条 由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 励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时间: 2021年3月18日